

中共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党组文件

琼自然资党〔2020〕49号

中共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党组 关于周飞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厅党组研究并征求中共三亚市委员会意见，决定：

周 飞同志任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棠分局局长（副处级、试用期一年）；

林 平同志任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吉阳分局局长（副处级、试用期一年）；

林 霆同志任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涯分局局长（副处级、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华敏同志任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崖州分局局长（副处级、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毓健同志任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育才分局局长(副处级、试用期一年)。

中共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党组

2020年3月2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三亚市委、市政府，省纪委监委驻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纪检监察组，省林业局，各市、县、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三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、海洋和渔业局，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、交通运输和海洋局，厅机关各处室局、所属各单位。

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办公室

2020年4月20日印发
